



法紀案例宣導

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暨實務案例】

案例：某鄉公所鄉長A於核定其子媳B年終考核過程，未予迴避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經監察院裁處罰鍰。

解析：A為鄉長，B為其關係人且於鄉公所內擔任清潔隊員，則A於核定B之年終考核過程，依法即負有迴避義務。因此，本案A未予迴避，並親自核定B之年終考核，使B獲有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Q：主管人員就與其本人或關係人相關之評選、甄審、考績及續聘與否審查會應如何迴避？

A：有關考績及續聘等人事措施，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，縱係經合議制之審查會，仍應迴避本人及關係人之部分，如事前得知，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，於該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案件中迴避；如於審查時方得知，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，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，再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。又如評選、甄審之個案涉及獎金或補助核撥者，屬本法所稱之財產上利益，仍應予以迴避。

【業務士挪用代收貨價貨款案】

案情概述：93年12月7日○○郵局經理簽報指稱，該局業務士林○○經常酗酒，債台高築，近日復挪用代收貨價郵件貨款，已不適任現職工作，應予調整至非接觸銀錢或其他適當位置。案經調查發現，林員擔任該局投遞工作，於93年11月26日及93年11月29日投遞代收貨價包裹3件，代收貨價款3000元、1000元、3160元，合計7160元，林員於投遞後並未將該款項於各當日繳交該局封發檯，嗣經相關經辦人員及主管再三催討約一週後，始分三次將款項繳回，林員涉有侵占款項之嫌。

查證情形：林員於本案發生後，表示未即時將當日投妥之代收貨款繳交之原因，係因投遞完郵件後天色已晚，匆忙趕著下班致「忘記」將貨款繳交，而將之攜回住所。惟林員對於為何一再發生如此所稱「忘記」事件及為何封發台經辦人員催繳再三始分期將貨款繳出，則無法自圓其說或作合理之解釋，林員涉嫌挪用侵占款項事證確鑿，案經○○市調查站依法偵辦。

責任訴追：

1、刑事責任：林員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。又林員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。法院審酌林員犯罪之一切情狀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宣告褫奪公權1年。另法院認林員經此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。

2、行政責任：93年12月30日考成會依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五、(二八)規定予林員記過1次處分。

弊端癥結：林員於92年、93年即因「債台高築」、「經濟不佳、委託他人借錢又被騙」等緣由，遭質疑有生活違常、異常借貸之情事。93年6月調○○郵局服務後，該局經理有鑒於林員嗜酒、負債，生活有欠正常，為避免發生弊端，乃再三囑咐郵件封發檯人員對於林員所經手之特種郵件務必清點、交接清楚。該局雖已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，惟因投遞工作採混合投遞方式，投遞人員須同時投遞平件及特種郵件，無法另安排渠僅投遞平件工作，或其他完全不接觸金錢之職務，致林員於投遞代收貨價時有機可乘，侵占貨款而觸犯刑責，殊感遺憾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案例概述：老李是縣政府工務局承辦採購業務之公務員，小林是縣政府工務局採購案承攬廠商。某天小林送來高級水果禮盒一盒，若你是老李如何因應？

廉政小幫手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…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…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…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台幣三千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一萬元)。

案例研析：是否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？

→是，因老李為公務員且承辦採購業務，與機關採購案承攬廠商小林間屬於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。

→處理方式：▲水果禮盒超過500元：老李原則上不得接受小林餽贈財物，且高級水果禮盒如依市價若超過500元，則應予拒絕或退還；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，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▲水果禮盒500元以下：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雖在500元以下，但若老李與小林間並非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之例外得受贈情形，老李仍不得收受。

111年2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(金額最高者8位&筆數9筆以上)

| 姓名 | 筆數/退還金額 | 姓名 | 筆數/退還金額 | 姓名 | 筆數/退還金額 | 姓名 | 筆數/退還金額 | 姓名 | 筆數/退還金額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賴泰誠 | 11/128800 | 石芯寧 | 1/100000 | 許志豪 | 15/69500 | 劉育如 | 14/66500 | 林慧貞 | 2/53100 |
| 楊秋鳳 | 17/46200 | 張瑤昌 | 10/32200 | 李宗銘 | 3/32000 | 黃莉芳 | 10/9400 | 林家澤 | 9/18000 |
| 侯心雅 | 9/10000 | | | | | | | | |

飲酒有原則，再聚機會多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妄當；
公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潔倫理要遵行。

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
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